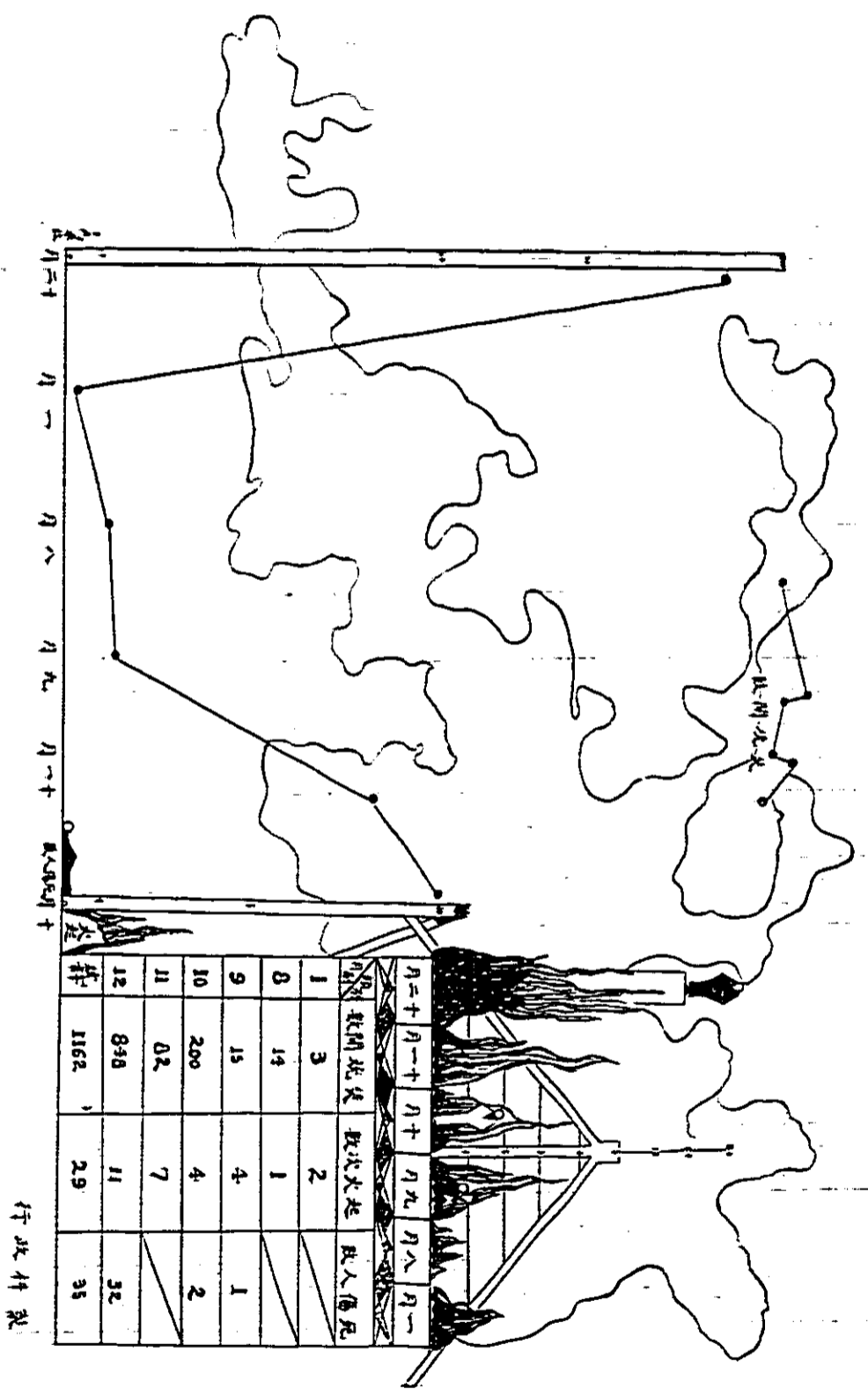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火警統計比較表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130)

上海市救火會概況表 二十八年一月

區	別	主任姓名	成立日期	現	情形
浦東南區	俞文德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浦東北區					
南市區	華潤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滬西區					市府令准設立由局派蔡主任籌備中
閘北區					負責人陳燦雲進行中 市府令准恢復局令該區
真茹區					會呈局請求恢復
市中心區					前據陳堅震呈局恢復 市府令暫緩
吳淞區					
高橋區					會員呈到局請求備案
北橋區					前據該區分局請購警浦車圖謀恢復
嘉定區					
寶山區					
奉賢區					
南匯區					業由該區分局督促成立 惟尚未備案
川沙區					
崇明區					
曹家渡	余玉卿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最近一成立增厚本市消防  
一、表列未註現在情形之各區面積大而人口多切盼市庫補助期於  
現因限於經費尙未恢復  
一、閘北救火會暨二三段虹鎮胡家木橋江灣等處從前組織完備  
一、南市救火會聯合會暨東、南、西、北段均已成立報局備案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行政科製

(131)

關於司法事項

各分局所隊。於去年一月至十二月。解來刑事案件。共一千九百另宗。內以鴉片毒品案件居多。當時政治機構。尚未健全。因無管理機關。故一二兩月。除盜匪殺人等重案件隨時解送憲兵隊訊辦外。其餘由本局按照違警罰法。從權處分。自肅檢處成立。凡非違警而涉及民刑範圍者。一律轉解該處訊辦。肅檢處裁撤後。改由司法處繼續管理。惟去年十月底。本局遷移市中心博物館辦公。因為往返諸多不便。為便利各分局所解送人犯計。拘留所暫未遷移。並於浦東另設司法分科。酌派幹員辦理收發審訊事宜。以資迅捷。而免延滯。開辦以來。案無留牘。公私交便。用將各種案件分類統計於左。

上海市警察局司法科處理二十七年份案件月計表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鴉片	67	77	25	4	80	43	57	44	33	33	54	33	557
毒品	25	17	18	1	23	18	36	35	28	19	35	33	283
盜匪	5	9	3	1	4	6	9	5	2	7	5	9	65
竊盜	97	65	35	4	60	72	70	20	31	31	38	87	619
侵佔	3			1			3		1	1	1	2	13
姦拐	2	2	3	1	5	6	5	5	4	2	1	2	38
殺人		1		2		3	4		2	6		2	20
傷害	3	4	2	1	12	10	13	6	4	9	9	12	85
軍火					1	2	2	1	1	1	1	1	11
濫職	2		1		3			7	1	3	3	2	26
詐欺	2	3	2		5	4	2		2			6	28
偷稅	2	2	1	2	2	3	2	1					5
賭博	4	1								2	2		7
忽玩業務					2	2	1						5
其他	11	11	6	1	14	1	24	15	7	3	8	20	131
合計	223	192	96	18	911	180	246	148	111	112	157	207	1901

上海市警察局司法科處理二十七年案件統計表

區別	類別		鴉片	毒品	盜匪	竊盜	侵佔	姦拐	殺人	傷害	軍火	凌辱	詐欺	偷竊	賭博	玩忽業務	其他	計
	分局	分所																
浦南	分局	分所	368	146	15	385	7	20	4	45	1	17	7	12			87	1118
浦南	分局	分所	128	119	4	44	2	9	3	31	1	2	1				6	850
浦南	分局	分所	4	3	8	1		1	1	4		3					5	81
浦南	分局	分所	21	1	2	47	1	5	1	1		1					2	21
浦南	分局	分所	1		3	1					2						2	110
浦南	分局	分所			2	3					1						2	8
浦南	分局	分所			2	2					1						2	13
浦南	分局	分所			8	34	1	3	5	3	2		1			4	7	64
浦南	分局	分所			3	41					2		1				1	64
浦南	分局	分所			1	3											1	11
浦南	分局	分所			2	29											1	59
浦南	分局	分所			1	5											1	19
浦南	分局	分所			6	16	1	1	1	1							1	39
浦南	分局	分所																1
浦南	分局	分所	557	282	65	619	12	38	30	85	11	26	28	15	7	5	181	1901

關於衛生事項

語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溯自黨軍潰退。遺尸遍野。日蒸月露。疫病流行。二十七年一月。本局衛生科成立後。積極清理道路。掩埋浮尸。組織消毒班。成立施療所。實行防疫注射。免費治療貧病。清潔衛生。次第推行。茲將上年各種工作。摘要表列於後。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廿七年份掩埋浮屍露柩統計表

區別	3月	4月	合計數
警局路西	548 具	267 具	815 具
憲兵隊前空地	39 具	61 具	100 具
海興路底	104 具	83 具	187 具
冰廠田	57 具	5 具	62 具
東楊家宅	194 具	41 具	235 具
田度前	15 具	35 具	50 具
洋涇廟後	208 具	245 具	352 具
田度東首	50 具	74 具	130 具
花園石橋一帶	123 具	136 具	259 具
善堂路東首	44 具	58 具	102 具
總計數	2343 具		
附記	戰事以後路傍田伴浮柩雜陳星羅棋佈市容衛生兩有所害 趕於二月內悉數掩埋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廿七年份清除垃圾污穢區別表

區別	月份	備考
浦東全區清除污穢垃圾	一 月	行分別辦理 特殊故穢整理嗣自三月份則由各區分局所遵章進 查表列祇二月清除各區道路工作錄事變以後情形
南市全區清除污穢垃圾		
滬西全區清除污穢垃圾		
真大全區清除污穢垃圾	二 月	
閘北全區清除污穢垃圾		
吳寶全區清除污穢垃圾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二十七年度種痘人數總計表

種痘地點	男	女	合計
市立各小學校	四五六一人	三一七三人	七七三四人
東昌路	一三六八三人	九四五三人	二三一三六人
三林壩	三二一三人	一八六五人	五〇七八人
楊思橋	七〇五一人	三六九一人	一〇七四二人
周浦鎮	二七〇八人	八〇八人	三五一六人
楊家渡	三九八三人	二一八一人	六一六四人
洋涇鎮	六八〇一人	五三九一人	一二一九二人
陸行鎮	一二〇人	七九人	一九九人
南碼頭	二七一三人	一九八九人	四七〇二人
法華鎮	一六一二人	一〇一一人	二六二三人
曹家渡	五四六七人	四一二一人	九五八八人
十八間	二三二人	二一三人	四四五人
總計	五二一四四人	三三九七五人	八六一一九人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二十七年度注射人數統計表

注射地點	男	女	合計
東昌路	五三八十五人	二八六三七人	八二四五二人
其昌棧	六〇五三人	三八七五人	九九二八人
十八間	七一五人	五二三人	一二三八人
林家木橋	三七八一人	三五九二人	七三七三人
三井碼頭	五四三二人	三一八九人	八六二一人
洋涇鎮	一八〇三人	八九一人	二六九四人
西渡	五六〇八人	五〇五二人	一〇六六〇人
美孚	三一四三人	三五〇九人	六六五二人
西溝	三一〇五人	一六八三人	四七八八人
北站	八九七一人	四六〇八人	一三五七九人
八塊頭	一〇五七人	九一九人	一九七六人
閘北共和路	三〇〇二人	一四三〇人	四四三二人
總計	九六四八五人	五七九〇八人	一五九三四三人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二十七年年度診病人數統計表

月份	外科	內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傳染病	總計	附記	
							二、本年六七八三月因防疫針注射停止施療患者減少	一、診療所自三月開辦故施診亦自三月起
三月	三〇名	二〇〇名	五五名	二六名	一〇名	六〇一名		
四月	一四二名	六八名	七四名	二七名	二〇名	三三一名		
五月	八六名	四〇名	五六名	二〇名	一六名	二八名		
六月	三〇名	一名	八名	三名	四名	五六名		
七月	三名	七名	三名	無	一名	三四名		
八月	二名	十七名	七名	三名	無	四八名		
九月	二六二名	六三名	三〇九名	二〇名	無	三三三名		
十月	二六三九名	八〇四名	五二八名	一八二名	無	四一五三名		
十一月	五二名	一八四名	一四七名	九〇名	無	九三名		
十二月	六六名	一七一名	一四八名	七七名	無	一〇二名		
合計	五六四一名	二三名	一三五五名	五四八名	五一名	九七〇八名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二十七年年度死亡人數統計表

死亡區域	死亡原因	姓名														合計									
		楊家渡	楊思橋	高橋	東溝	洋涇	塘橋	張家浜	東昌路	十八間	花園橋	合計	楊家渡	楊思橋	高橋		東溝	洋涇	塘橋	張家浜	東昌路	十八間	花園橋	合計	
霍亂	傷寒	十八人	八人	十八人	九人	九人	十八人	九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九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傷寒	痢疾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十八人
赤痢	花柳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三人
天花	猩紅熱	一人	無	一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白喉	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總計	三十三人	一八三人	四十一人	三十一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三十三人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  
二十七年度辦理檢驗宰牲統計表

月 份	宰牲區域	牛	羊	猪
四 月 份	滬 西 區	無	無	二一二四隻
	高 橋 區	無	無	一二九五隻
五 月 份	滬 西 區	無	無	一九一一隻
	高 橋 區	無	無	五一一隻
六 月 份	滬 西 區	無	三二隻	三一〇隻
	高 橋 區	無	一五隻	六六五隻
七 月 份	滬 西 區	四八隻	四九隻	二〇一〇隻
	高 橋 區	一二隻	一四隻	五三〇隻
八 月 份	滬 西 區	一〇三隻	一六八隻	三一〇五隻
	高 橋 區	二六隻	六四隻	八一〇隻
九 月 份	滬 西 區	一四〇隻	一九九隻	三二〇一隻
	高 橋 區	六四隻	八四隻	一三七一隻
十 月 份	滬 西 區	二六〇隻	二三一隻	六四九三隻
	高 橋 區	一一隻	九九隻	二七八一隻
十一月份	滬 西 區	九四隻	一〇六隻	三六〇七隻
	高 橋 區	三九隻	四二隻	一五四二隻
十二月份	滬 西 區	七六隻	一五六隻	三六四六隻
	高 橋 區	三一隻	六二隻	一五六一隻
合 計		一〇〇四隻	一三二一隻	四〇二三七隻

查檢驗宰牲事項係於二十七年四月份起檢驗合併聲明

上海市警察局衛生科  
二十七年度醫師申請登記審查給照數目統計表

醫師區別	中 醫	西 醫	合 計
浦 東	八九人	一〇人	九四人
浦 西	二六〇人	三八人	二九八人
南 市	三人	無	三人
總 計	三五二人	四八人	四〇〇人

### 上海市警察局督察處內勤股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

計開

關於經辦事項

一呈請稿件

計共一百三十七件

一呈報稿件

計共一千一百七十八件

一呈覆稿件

計共十六件

一各機關函件

計共七十八件

一職員工作日報

計共三百八十八件

關於收發文件

一收文

計共一千三百零七件

一發文

計共一千一百八十一件

附記

本股經辦事項如一月間備文擬請於各分局所隊添設考勤簿及崗簿四月間備文擬請成立密訪班十一月間備文擬請整飭警紀風紀并附繪圖樣以上各案均已奉令批准施行特併誌明

### 上海市警察局督察處密訪班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

計開

情報類

關於反動派計劃

計共訪報五百五十五件

關於游擊隊活動

計共訪報四百五十二件

關於社會重要消息

計共訪報四百七十六件

關於國際情形

計共訪報一百二十七件

案件類

關於居民申訴函控各案

計共偵查查覆一百五十六件

關於行政衛事務案

計共查覆五十二件

關於反動及違法各案

計共偵獲十二起

文牘類

收文

計共二百五十八件

發文

計共一千五百三十五件(情報在內)

附記

密訪班於二十七年五月批准成立合併聲明

###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督察處外勤股二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

一、派員常駐各分局所查勤。本股自本局一月間成立以來。查勤範圍。僅限於浦東區分局轄境一隅。其他各分局所。因交通不便。及環境特殊。但職責所在。未便因噎廢食。為督飭警察勤務。促進效能起見。自三月份起。分別派督察員常駐各分局所。担任查勤。及情報事項。如南市滬西浦東滬北高橋寶山南匯川沙各分局。及閘北林肯路兩警察所。各派督察員一員。常駐查勤。每屆星期六。各該員到處。將督察勤務情形報告一次。應與應革之處。由本股正副主任秉承處長之命。對各該員詳加指示遵行。



一、派市中心區警備。自市政府遷址以來。市中心區治安關係極為重要。除對中心區分局長警勤務。嚴密督促外。並派督察員六員。每日担任中心區一帶警備事宜。此外並由本股正副主任。輪流抽查。以防疎懈。

一、派員在浦東東昌路碼頭監察。浦東開放以來。東昌碼頭。適當浦東西交通之要衝。每日往來渡浦行人以萬計。值此非常時期。對於檢查。自應特別注意。爰派督察員三員。在碼頭監察值勤長警。認真檢查。而免疏忽。

一、北車站派員監察。查北車站乃滬上交通之樞紐。往來行人良莠不齊。複雜異常。自十月二十五日起。督察員二員。常川駐站監察長警。認真檢查。自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檢獲私運煙土案甚多。

一、隨時派員抽查。新增局所勤務。查各分局所距局遠。交通不便。除派員常駐督察勤務外。所有附近各分局所。如浦東區分局轄境。各分駐所派出所。及楊思徐家匯兩警察所勤務。亦由本股隨時分別指派督察員。輪流查察。以期周密。

一、每日輪派待勤人員。本股秉承處長之命。担負督察。各外勤職責。本局轄境遼闊。臨時發生事件。即須查辦。故每日派待勤督察員。調查員四人。遇有緊急勤務。或臨時戒備。一切事項。均由該待勤人員中隨時指派。如此可免誤要公。

一、指派辦理內勤人員。本股因每日恢復收發文件關係。特派二員辦理收文發文。分配簿務。以及協助本股正副主任繕辦一切文牘事項。

查本股自二十七年一月間成立之初。因限於環境及工作。人員無多。故督察勤務工作。範圍亦小。詞難屢圖改進。終因以上原因。未能獲圓滿結果。本年六月間。局長盧公蒞任之後。對於警政力圖整頓。對於本股。尤多規劃改革。如添置長警值勤簿。查勤出入考勤簿。查勤日報表。查勤獎懲報告表等項。飭各督察員認真執行。十月間因轄境日漸繁榮。乃擴充警權。本股亦隨之增添職員。並加緊工作。因之警政漸趨進步。漸復常規。此本股一年來工作之狀況也。

所有各分局所地址及崗位數目開列於左

中心區分局(市中心區明治通善通寺一六七一號)	崗位三十二號
南市區分局(小南門前上海縣商會)	崗位五十三號
滬北區分局(交通路前正風學院)	崗位三十號
浦東區分局(浦東爛泥渡)	崗位八十七號
滬西區分局(極司非而路九十二號)	崗位四十一號
南匯區分局(周浦鎮)	崗位二十四號
川沙區分局(川沙縣城北街)	崗位二十五號
寶山區分局(寶山縣城內)	崗位三十二號
高橋區分局(高橋鎮)	崗位三十五號
閘北警察所(大統路慈善園)	崗位三十號
楊思警察所(楊思橋南街)	崗位二十五號
林肯路警察所(中山路何家角)	崗位四十九號
徐家匯警察所(海格路前交通大學)	崗位十五號
橫沙警察所(橫沙鎮)	崗位五號
北橋區分局(北橋鎮)	崗位十五號

## 大道政治下的警察

葛樹森

警察制度的發達。在國際間因各國的文化進步不同。所以推行的程度也不一樣。歐洲方面。從十五世紀的羅馬帝國時代。才有警察命令權的法制。至今也不過四五百年。可是中國兩千多年以前的周朝時代。就有了同警察性質相似的官吏了。像那時的司隸司稽這一類的官吏。所負的任務。如「掌理市門之門者」。 「暴亂者」。 「出入相凌犯者」。 和「巡市而察犯禁者」。 「刑罰市之暴行者」。 那一類的情事。不就是警察所處理的違法事件。和違警事件嗎。所不同的。不過不叫作警察罷了。後來關於這一類的官吏。歷代相沿。並未廢除。祇是名稱上各有不同。如秦時的「中尉」。漢時的「執金吾」。唐宋以來的「金吾衛」。 「五城兵馬指揮司」。 明時的「錦衣衛」。 和清初時的五城察院。巡街御史。巡城御史等官。這都是辦理警察一類事務的官吏。後來到清季末年。 「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變亂。外國聯軍進據北京。分佔各城。在他們的管界內。設立臨時安民公所。辦理地方的行政事項。在公所下設所長一人。事務官憲兵若干人。並招募中國委員巡捕若干人。分別掌理糾察保安修繕等事務。其後聯軍退去。政府恢復職權。因見此項安民公所。辦理的地方事務。頗有成效。所以就襲用了他的方法。組設工巡局。局長以下設警巡隊長。巡長。巡捕若干人。來直接辦理地方警察事務。至三十一年。國家設立巡警部。全國各地。增設巡警道。我們中國用警察作官吏的代名。就由那時候纔開始實行了。

北平在當時是國家的首都所在地。所以改革官制。也是最先施行的。警察機關。由工巡局改組巡警總廳。中央巡警部。改為民政部。直至改建中華民國以後。(民國二年)纔把京師巡警總廳改為京師警察廳。各省也把巡警道取消。改設為警察廳。並在商埠各地設立警察局。各縣設立警察所。中央的民政部。也改為內務部。警察行政。在中國就漸漸的風行全國了。民國十六年。北伐成功。國都南遷。國民政府重訂警制。改內務部為內政部。改各地警察廳為公安局。改縣警察所為縣公安局。局以下設分局或區署。分局或區署以下增設分駐所派出所一類的執行機關。從此警察就變為蔣介

(148)

石的走役了。記得當時有幾句口號。什麼警察要黨化的。什麼警察要受新使命的等等。並將各地的公安局長去掉。換藍衣黨來作局長。上海是蔡勁軍。他的政策。排擠異己。所以一般忠實警官。被他開除大半。派他的私人去到什麼保衛團。公民訓練。去當教官。麻醉老百姓。助長人民排日的思想。釀成戰禍。蘇公錫文。鑒於上海警察染受黨習過深。欲謀其真正的中日堤壩。必須根本改革。與地方關係密切的警察的組織。所以在大道政府警察局下。設立宣撫班。及訓練隊二個臨時警察教育機關。招募中國優良份子。加以訓練。期滿之後。就分別派充警官巡官。去接辦全市及上海川沙南匯寶山各縣的警政。並簡放盧公英為警察局長。開劃一切。又聯合日方官員憲兵。輔助推行。雖經數月的短期協辦。可算得到了人民安居樂業。市容日漸繁盛的效果。造成了真正的王道政治。紳商士民。咸戴蘇公和盧公。暨日方官憲的德政。公送了很多的萬民匾和紀念品等物。還提議建築紀念碑。勒刊大道的政績。永垂不朽云。

## 浦東區分局成立經過及一年來警務進展狀況

分局長 蘇 鑫  
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自去年八一三事變發生。舊有警察機關。隨黨軍之潰退而消失。地方陷於無政府狀態。尤以是年十一月初旬。市區舊政權崩潰後。新政權尚未產生時。秩序更極度紊亂。人民顛沛流離。備極痛苦。雖友軍極力宣撫。無如人民仍多隔閡。十室九空。餘僅尤熾。鑫目擊心傷。用效微勞共挽危局。且中日兩民族本無仇視。友軍昭告。謂此來祇為驅除蔣政權。非與民衆為敵。地方政事仍遷之地方人民。時前市長蘇公錫文。前警察局長朱公玉鈞。本此信念。毅然出任艱巨。即與友邦西村先生甲斐先生藥袋先生接洽。蒙慨允即日交還地方政務。蘇朱二公。於去年十一月九日。在南京飯店。召現任南市區分局長謝措。商議組織新市政事宜。並徵求有經驗人員。共同進行。以鑫為薄有經驗。猥蒙寵召。參與建立新市政之計劃。復隨同各公數度與西村甲斐藥袋三位先生接洽停妥。為適應環境起見。議定到浦東來着手。一切組織。並決定先從警察着手。以便恢復地方秩序。命鑫負招募警察之責。此時尚係在租界內進行。在黨方欺騙宣傳及畸形愛國熱潮之下。環境異常惡劣。一切活動。萬分困難。繼得舊同仁王桂森。邱曉若吳綏卿。李令聞等之贊助。共同冒萬難

(149)

以赴事功。因時機未達公開程度。在法租界大滬飯店開室秘密設一招募登記處。同月十五日。已募得二百餘人。當報告蘇朱二公。奉二公令。著即於十一月十七日。率領到浦東集合。時浦江交通未復。率所募二百餘人到法租界洋涇浜外灘。候預定船隻載運過浦。不料法租界巡捕。橫加干涉。阻止通過。經用種種方法。始得一部份上船。由蘇袋先生領導。隨從各長官渡來浦東上岸。清點人數。實到官警一百二十八人。是為第一批過浦。上岸後忽大雨淋漓。全體官警。因抱有堅定信念。莫不精神煥發。列隊步行。到塘橋吳家庫友軍司令部。由前市長蘇公。率領僚屬晉見友軍長官。接洽新市政事宜。當夜止宿於泥牆園地方。翌晨回駐報義渡。覓址設立機關。沿途各地。聞無居民。滿目荒涼。良用悽然。各處炮火餘燼。間有因風復燃。當秉承蘇朱二公意旨。率警灌救撲滅餘火。繼又奉二公商諭。為應環境需要。著就募來之官警百餘。先成立浦東區分局。命蘇為分局長。即日成立。負浦東治安秩序之責。仍速繼續招募。擴充警力。從事恢復戰前秩序。一面佈告撫輯流亡。盡速即照辦。於十一月十八日成立浦東分局。同時就分局長之職。此後需警力更急。派員仍赴租界先招募舊警界人員。俾可即時分配服務。陸續又招來百餘名。加以編制。於是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初旬。先後設立楊家渡。洋涇。其昌棧三分駐所。內外勤務。佈署就緒。依章執行任務。而人民亦漸次遷回。同年十二月五日。大道市政府及警察局正式成立。仍委蘇為浦東分局長。時警力漸增。即督屬從事整理街道。對於居民尚未遷回之空屋。概予封閉。飭屬加意保護。以免宵小偷竊。同年十二月十日。東昌路渡口開放。設立東昌路分駐所。担任渡口勤務。注意檢查來往行人。其他渡口。亦相繼開放。交通稱便。居民陸續遷回。需要警力更為迫切。奉委兼巡警教練所所長。積極招募。分別訓練。每期三百名。或五百名。加以相當訓練。酌各地之需要。於年十二月及今年一二月。先後呈准以一部份增設高廟南碼頭東溝塘橋各分駐所。楊思警察所。於是浦東之警察。恢復舊觀。浦東居民。見秩序既臻安定。踴躍遷回。各安生業。繼因南市閘北滬西真大吳淞各區。先後開放。命由教練所撥派官員長警。交新任各區分局長。帶往各區服務。統計兼教練所長任內。先後各期共訓練長警二千九百餘人。概已分撥各分局服務。今年夏。卸去兼教練所長職。四月間奉令普查戶口開始舉辦戶籍。一切應具備事件。乃於各分駐所增設戶籍長警。以專責成。夏季疫

症猖獗。協同衛生工作人員。從事防疫運動。一面督屬將各處積穢清除。關於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莫不併力以赴。大道市政府成立以來。推進庶政。不遺餘力。市面日趨繁榮。迭諭注意整頓警察紀律。確保地方之安寧秩序。浦東為新市政策源地。尤為觀瞻所繫。務努力為之。盡謹秉承意旨。辦理分局警務。當此戰後流離之際。諸務叢脞。惟有抱定循序漸進之宗旨。日夜兢兢。警政初步基礎。得以確立。對於邊遠地區。又酌情陸續增設派出所。警力漸充。一面又與友軍協力搜索匪徒。秩序更形穩定。一般警務。俱在軌道上進展。應舉辦之一切設施。經歷月計劃補充。呈准次第施行。漸臻完善。此一年之過程中。在上級長官及友邦西村甲斐堯袋諸先生指導之下。幸免隕越。依屬亦均潔身自好。努力從公。與地方民情。頗能協洽。民得安居樂業。不數月間。恢復戰前繁榮。有此良好成績。更充分表現大道政府和平政策之效果。於以見吾人之努力。自必獲得相當之成就也。

### 高橋區警察與地方一年來進展之概況

魏潔忱

中國政治不明。蹙及去秋八一三之戰。正為中國歷史之變異。與改進之一端也。更以中國焦土抗戰之故。滬上繁華搗為茂草。人民罹此戰禍。流離失所。生命財產。付之蕩然。地方建設。廢弛殆盡。此為國民政府昏聩貪墨之結果。適有蘇公奮辦。毅然出而維持戰後之殘局。拯災黎於水火之中。治地方於戰亂之後。此誠為萬家生佛者也。蘇公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冒然過浦。即東昌路創設市府與警察局。俾籌安定地方。維持人民生計。潔忱彼時奉令。初於滬西匯中旅館。招募前有警察局之長警。後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復奉首任警察局長朱公之委派。來高橋成立警察所。當率官警七十四員名前來。彼時高橋因佔地勢之優。未罹戰爭之禍。雖略受飛機轟炸。所燬亦甚微細。然在前警察局及保衛團已經解散後。警察局未成立之間。一般宵小不良之徒。則乘隙擾亂地方。攔劫強索。無所不為。秩序之紊亂。人民之痛苦。誠空前未有。潔忱到任伊始。觀睹此狀。瘡痍滿目。民瘼滿懷。於是即於高橋前衛生事務所之址。設立警所。分派長警勤務。先於高橋本鎮重要之處。派設崗警。並且分線巡邏。力謀恢復地方治安。繼於東溝成立分駐所。惟當時警察

值勤。均爲徒手。力量或有所未及。潔忱從此設法。將警察局公民訓練以及保衛團各種槍枝。繼續起獲。分配應用。不但增實警力。防衛自保。卽對於滋擾地方。欺害人民之一般非法份子。亦爲之胆寒斂跡。故是地方得有如此武裝警察之維護。漸告平靖。一如往昔。後於本年一月九日。蘇公督辦親蒞高橋。視察地方情形。並以四鄉游勇。殊形活動。實有擴充警力之必要。旋於二月十五日。遂令潔忱將警察所改爲高橋區分局。先後在天燈口馬路橋。東溝。張家橋。樓下。高行。杜高路。海濱。三官橋。江心沙等處。設立十個分駐所。並有派出所七處。派警分駐各地。以先後增加之全體官警伏役四百六十一員名。羣策羣力共遏亂萌。地方平安。雖屢時有盜案發生。在此戰後民生凋敝。地方秩序尙未完全恢復常態之際。當然在所難免。但警察防務。并未受任何影響。轉瞬於茲。正將一載。故使高橋地方行政已上正軌。端賴蘇公督辦之始創精神所致也。茲逢大道年刊徵集文詞。特將高橋警察與地方一年來之概況。略爲述之。

財政

本此從此設法。將警察局公民訓練以及保衛團各種指技。繼續起復。分配應用。不  
 蘇公署辦理並高橋。視察地方情形。並以四鄉特務。殊形活動。該  
 先後在六滬口馬路橋。東海。張家橋。建下  
 並有派出所七處。派警分駐各地。以先後增加之全體  
 在此戰後民生凋敝。地方秩序尚未完全  
 將一戰。故自戰後地方行政已上正軌。端

# 捐起

## 財政概言

上海市為東亞大都市之一。又為中國全國工商業會萃之區。及金融之樞紐。戰前人口已增至三百五十五萬有奇。一切捐稅。自前財政局統一辦理後。每年收入已遞加至一千餘萬之多。不意八一三戰事勃起。所有市肆民居。凡接近戰區者。率多燬損。而各種捐稅亦隨之消滅於烏有。自丁丑冬大道政府設立財政局後。銳意恢復。無奈今昔情況迥不相同。又因戰事尚未結束。各警戒區域。多未開放。以致一年來雖經當局惨淡經營。而所得之成績。除收入支出兩項相抵外。僅稍有餘裕而已。然較之前財政局之入不敷出者。尚差堪自慰。茲為明瞭上海財政局一年來概況起見。特分別詳述於後。

### 上海市財政局成立之經過及其名稱之沿革

夫凡百設施。首須言財政。當前上海市大道市政府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之時。市財政局亦隨之同時產生。其初名為上海市大道市政府財政局。因事屬初創。業務清簡。局址即附設於大道市政府樓下右廂房內。二十七年二月。局務逐漸擴充。所有原址。不敷應用。一遷於浦東東昌路當舖樓下。再遷於浦東銀行東昌路辦事處舊址。至是規模始較完善。本年四月。大道市政府改組為督辦上海市政公署。而市財政局亦奉令易其名稱。迨至本年十月十六日。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改組成立。財政局亦隨之改隸特別市政府並奉令遷移市中心區辦公焉

### 財政局歷任局長題名

第一任	第二任	第三任	現任
任保安	何嘉猷	蘇錫文	周友常
兼任		兼任	

財政局之組織 附所屬機關一覽表

財政局成立之初。因陋就簡。初無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之規定。為辦事便利。僅設有局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書記十餘人。及外勤稽徵員助理員廿餘人而已。以上所述。雖然簡單。但譬如造屋。必須先從奠基做起。故財政局自奠基後。幾經當時任事之各級人員努力籌劃。降至二十七年二月間。方得草定章則分科設股。粗具雛形焉。茲將組織之大概臚列於左。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第一二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股各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辦事員暫不定額。書記則集中辦理。

第一科暫設三股

文牘股

事務股

調查股

第二科暫設四股

設計股

捐稅股

票照股

產債股

第三科暫設三股

會計股

出納股

審核股

附設地政科。辦理本市地政事宜。內部組織。計分第一二三四股。旋於同年三月。因事務清簡。將該科裁撤。縮小為地政股。劃歸第二科。同年五月。地政局成立。奉令將該股撤銷。所有文卷。移交該局繼續辦理。

右述組織。乃初步之組織也。計共有內勤職員七十九人。外勤職員八十一人。嗣至同年三月間何局長到任。鑒於本局會計與全市會計易於混淆。復經於第一科內增設會計一股。辦理局內一切會計事宜。自此以後。經過數度整理。組織日漸健全。業務亦隨之蒸蒸日上。截至同年十一月止。所有內勤職員供役。業經逐漸增加至一百七十五人。外勤職員供役增加至三百二十三人。又先後設立辦事處三處。車捐處五處。稽徵所十處。分所八處。謹將各附屬機關名稱表列於後。俾觀覽焉。

財政局所屬各機關名稱一覽表

名	稱	駐在地點	備
滬西辦事處	極司非而路		
浦東辦事處	東昌路		
虹口辦事處	狄思威路		
滬西車捐處	林肯路林肯花園		
南市區車捐處	南市城內		

考

閘北區車捐處	北火車站	
高陸區車捐處	高橋鎮	
東昌路車捐處	東昌路	
滬西稽徵所	光華大學附近	該所原設有土山灣分所現因該地封鎖暫行停辦
滬西大西路分所	大西路	
滬西虹橋路分所	虹橋路	
滬西白利南路分所	白利南路	
滬西蘇州河分所	豐田紗廠	
閘北區稽徵所	虬江路	
閘北虬江路分所	虬江路	
閘北北站分所	北火車站	該分所附設北站查驗所
閘北烏鎮橋分所	烏鎮橋	該分所附設外白渡橋水上查驗所
閘北造幣廠分所	造幣廠	
南碼頭稽徵所	南碼頭	
東昌路稽徵所	東昌路	
其昌棧稽徵所	凌家木橋	

居家橋稽徵所	居家橋大街	
西渡稽徵所		
慶寧寺稽徵所	慶寧寺	
東溝稽徵所	東溝鎮	
高橋稽徵所	高橋鎮	

征收消費稅之緣起

上海市大連市政府。應時成立。既志在撫輯流亡。救濟殘餘。則必以財政為之後盾。方可以談發展。然當茲之時。正值戰後地方秩序尚未恢復之際。一切捐稅。既無從進行征收。而所有政費又勢必陸續開支。迫不得已。惟有仿照厘金辦法。暫行征收輸出輸入消費稅以資挹注。所幸一年來。財政局對於各種地方捐稅。莫不積極推進。大致已漸入正軌。一俟各項正稅辦成。政費有著。則消費稅自在取消之列耳。

稅率之決定

本市當兵燹之後。凡百事業。即未燬滅者亦莫不受有意外之損失。故財政局當成立之時。雖急於籌款。然鑒於市民元氣未復。不但不可加重其負擔。而決將前市政府所規定之各種地方捐稅稅率。一律減低十分之二征收是以一年以來。凡我市民。莫不踴躍輸將焉。

對於舊有稅務之調查及整理經過

本市自上年冬戰事西移後。所有前財政局之檔案。一無所存。故言整理。必先調查。然調查工作。手續繁雜。又須

假以相當時日。方可竣事。故財政局成立後。鑒於上海之大。若普遍調查。既為環境所不許。若不加以調查。而各種捐稅又無從進行征收。是以幾經籌議。為節省人力財力及時間起見。乃分區調查。分區開征。故自二十七年二月開始着手。降至七月。各種捐稅。即已大半次第開征（其開辦年月請參閱大事記）。雖不敢云辦事敏捷。亦屬略盡職責耳。

### 已經開征之各種捐稅

計開

- 消費稅
- 露天經秤捐
- 牙稅
- 攤捐
- 屠宰稅
- 房捐
- 車捐
- 烟酒牌照稅
- 遊藝戲劇捐
- 熱水店執照捐
- 豆腐店執照捐
- 茶館捐

### 正在計劃尙未開辦之各種捐稅

計開

- 地價稅
- 營業稅
- 船捐
- 碼頭捐
- 賽馬捐
- 垃圾捐

總上而論。財政局承戰後疲敝之際。努力恢復。雖對於財務上應興應革之事業。因限於環境及時間。未克一一辦理。而一年來本市政治機構之擴充。與夫政費之支出。均較諸初開辦時擴大數倍。然財政局仍能應付裕如者。亦各長官之督促指導。及任事之各級職員努力之成績也。

### 財政局大事記

年	月	經	過	事	實	附	註	
二十六年	十二月	本局與大道市政府。於本月五日同時成立於浦東東昌路。因政費無出。迫不得已。乃分別派員在浦東東昌路碼頭。及其昌棧。西渡。東溝。高橋。等處。先後設所開徵臨時消費稅。稅率暫照貨價百分之五徵收。						
二十七年	一月	滬西稽徵所。及其所屬大西路。蘇州河。白利南路。虹橋路。土山灣等五分所						



二十七

二

。又慶寧寺。東溝。高橋。其昌棧。西渡。居家橋。東昌路。周浦等七稽徵所。先後正式開辦。

一、製定上海市大道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消費稅暫行實施規則。及上海市大道市政府財政局消費稅暫行稅則公布施行。

二、董家渡真茹白蓮涇等三種稅所先後開辦。

一、南碼頭楊思橋兩稽徵所先後開辦。但旋因楊思橋所徵收之貨物多經過南碼頭。且為數又屬無多。為節省公帑計。遂命令撤銷。

二、本市滬西浦東兩區攤捐。同時開徵。

三、滬西區露天經秤捐。於本月份起。核准由商人林資烟。以四百元承包。浦東區則由本局自行徵收。

一、造幣廠。周家渡兩稽徵所先後開辦。周家渡稽徵所開辦未幾。因稅收無多。旋即撤銷。

二、本局自成立迄今。已逾四月。所有各項捐稅經過調查。均已次第開征。惟本市自經兵燹之後。市面繁榮。一落千丈。祇滬西區一隅。尚幸碩果僅存。故該區內各項捐稅。處於現在實居第一。本局有鑒於斯。呈准市政府設立「滬西辦事處」於極司斐而路。借用中行別業房屋。並調調查股主任科員朱正為該處主任。就近辦理該區內一切捐稅徵收事宜。

一、開辦北站稽徵所。

二、設立東昌路及高陸區兩車捐處開徵各該區車捐。

二十七

五

二十七

四

二十七

三

周浦稽徵所  
稅收稀少於  
本月份命令  
撤銷

真如白蓮涇  
兩稽徵所因  
稅收稀少於  
本月份先後  
命令撤銷

(160)

二十七

六

一、設立滬西車捐處。開辦該區車捐。

二、本市滬西浦東兩區之牙稅及屠宰稅。亦於本月同時開徵。

三、關於房捐。自戰事西移後。所有前財政局之檔案。一無所存。故言開徵。必先調查。然調查工作手續煩雜。又非一時可以蒞事。是以本局於本年二月間。即派前調查股主任科員朱正率同員司數人。先就滬西區居民房屋未經撥捐地方。着手調查。其間幾經困難。該區內夏季房捐。方得於本月份開始徵收。

一、本市滬西區露天經秤捐。自本月份起。由本局收回。令飭滬西辦事處自行徵收。

二、本市滬西浦東兩區之菸酒營業牌照稅。及茶館捐。熱水店執照捐。豆腐店執照捐。均於本月份先後開辦。

三、滬西區之遊藝戲劇捐。亦於本月份起按照營業之大小。酌定捐率。開始逐月徵收。

一、開辦烏鎮路橋及虬江路兩稽徵所。

二、添設滬西車捐處曹家渡臨時分處。以便人民繳納車捐。

三、南市車捐。在今以前。向由當地機關就近徵收。本局為統一事權。至是商妥該管機關由本局收回。自行設立南市征捐處。繼續征收。

四、本市房捐。自滬西區調查完竣。開始征收後。遂復着手調查浦東區。經數

二十七

八

二十七

七

董家渡稽徵  
所因稅收稀  
少本月份命  
令撤銷。

(161)

二十七	九	十職員分區努力調查之結果。乃亦於本月份起。開始征收該區域之秋季房捐。
二十七	十	本市閘北區地方秩序。自恢復以來。所有各地採辦貨物之商人。經過該區者。日漸衆多。本局爲整飭該區捐稅起見。乃添設閘北區稽征所。並將原有之北站虬江路。烏鎮路橋。造幣廠等四稽征所改組爲分所。又增添烏鎮路橋分所。外白渡橋水上查驗所。劃歸閘北區稽征所直接管轄。俾便指揮監督。而資周密。
二十七	十一	督辦上海市政公署改組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後。本局奉令遷移市中心區辦公。所有浦東區方面之各種捐稅。亟須設有專處。就近辦理。方期周妥。當呈准市政府設立「浦東區辦事處」。並派調查股主任科員趙三來暫行兼代該處主任。辦理該區內一切捐稅征收事宜。
		一、設立閘北區車捐處。開征該區內車捐。
		二、籌辦本市營業稅。
		三、籌建閘北區稽征所北站分所貨物倉庫。

## 財政局一年來收支概況

### 一、緒言

竊以財政爲百政之母事業又爲財政之原相承相因方克措置裕如日臻上理本市戰前之財政狀況各項征課收入歲達千餘萬元儘足應付用途而有餘戰後人民流離失所市區恢復常態尙須時日當戊寅正月大道政府成立之初財局籌設之始賴西村班陸續補助之念餘萬元極節支用市政基礎得以穩固嗣經財政局長任公保安籌議開源之策得指導官喜多先生之臂助決定征收浦東一帶空担費但所入甚微無補萬一於是乃籌征臨時消費稅經數度討論釐訂稅則在體恤商民不使多所担負原則下開始征收於是財源有恃百廢漸舉蓋租界自經滬戰西移後人口驟增日用品以及菜蔬等物均由浦東及內地販運而來藉此課稅以利所需自一月至三月爲初期草創時代嗣經友軍將各處口岸逐漸開放於是增設稽征所是時收入以滬西爲最因財政局設於浦東往來解款諸多不便所有該處稅款暫由西村班代爲保管後以統一財政乃在虹口分設辦事處改隸第三科直轄經收所有浦西一帶稅款自四月至六月各地商業漸興民衆聚集漸多同時並開征屠宰稅車捐露稅捐攤捐其時適值黃魚季由商承包鮮魚捐其次各局之行政收入之罰款船舶車輛土地工商等登記費以及公有營業收入之公共汽車及上川鐵路等亦略有收入經費收支確能相抵是爲次期開展時代自七月至九月在此時期政務設施日趨繁要經費用途日增龐大每月收入亦近逾五十萬元以上可謂全盛時代原因轄區安定商務繁榮水陸交通運輸方便百貨來源暢旺無阻故有此欣欣向榮之氣象雖支出相形而加每月實有盈無絀茲將逐月收支比較於下聊備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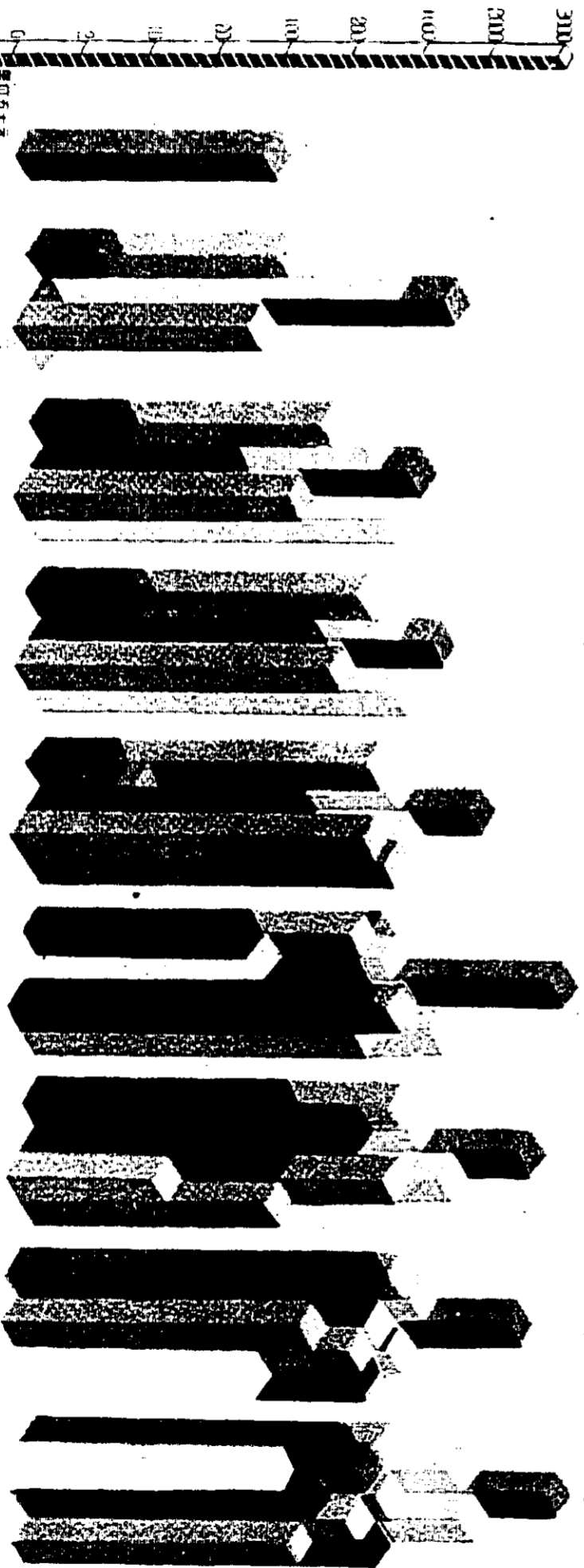
### 二、收支統計比較表(附表)

# 督辦上海市政公署

財政部

逐月支出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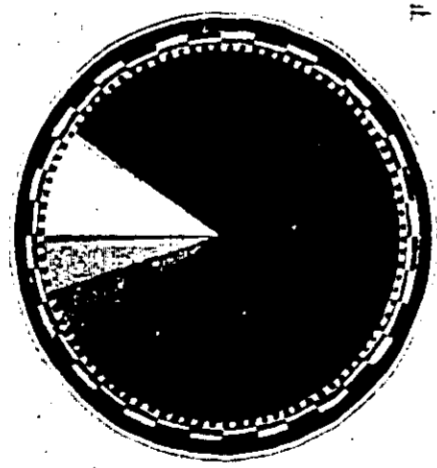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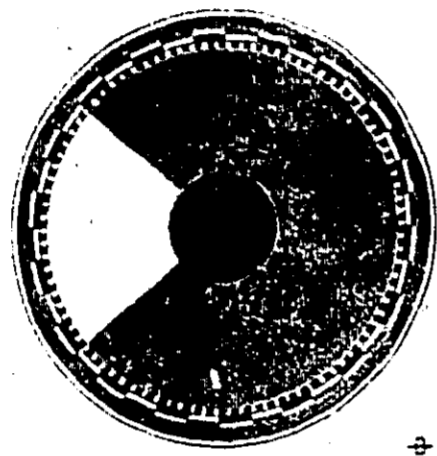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至二十七年八月止



科目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數
行政費	...	...	...	...	...	...	...	...	...	...
教育費	...	...	...	...	...	...	...	...	...	...
社會福利費	...	...	...	...	...	...	...	...	...	...
衛生費	...	...	...	...	...	...	...	...	...	...
警政費	...	...	...	...	...	...	...	...	...	...
建設費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上海市財政局  
 財政部稅務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名	文德	籍貫	浙江
出生年月	1903	身分證號碼	89561102
住址	22517555	電話	2140

姓名	文德	籍貫	浙江
出生年月	1903	身分證號碼	89561102
住址	22517555	電話	2140

第三排製